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76,106,717.24元，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非孰低）的比例
存货跌价	71,791,670.90	54.26%
应收账款	4,101,613.08	3.10%
其他应收款	213,433.26	0.16%
合计	76,106,717.24	57.52%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

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

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	账龄	

(2)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资产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71,791,670.9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品种不断丰富，公司增持了部分贵金属作为周转

材料，且近期部分贵金属价格跌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12,571.76	1,159.11	7,179.17	-	8,338.28	104,233.48
合计	112,571.76	1,159.11	7,179.17	-	8,338.28	104,233.4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610.6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610.6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